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8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錦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侯錦光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9月1日18時」更正為「9月1日12時48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侯錦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危害社會治安，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林清奇達成和解，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物品之價值、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雖未將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品交還告訴人，然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乙節，有雙方簽署之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頁），其犯罪所得形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3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04 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楊文祥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4420號

24 被 告 侯錦光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巷0號5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侯錦光於民國113年9月1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31 號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烏來區信賢里北107線5.5公里處路

01 旁，見四下無人之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摘下而  
02 竊取林清奇種植之芭蕉1串(價值新臺幣1,000元)，得手後帶  
03 到車上，駕車離去。嗣林清奇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附  
04 近監視器畫面而查獲。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被告侯錦光於警詢時固不否認將上開芭蕉1串摘下取走離開  
08 現場，惟辯稱：伊以為無人所有，一時起貪念，摘取帶回食  
09 用云云。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害人林清奇於警詢中指  
10 述甚詳，復有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5幀、車輛詳細資  
11 料報表及雙方和解書1紙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  
13 因上開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4 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檢 察 官 吳春麗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3 書 記 官 郭昭宜